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產物保險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保險代理
- (二) 人身保險
- (三) 財產保險
- (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住址、財務狀況、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職業、保險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 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 對象：

本公司、本公司所代理之產物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國內及國外之地區。

(四) 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代理之產物保險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4 向本公司就台端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之部分，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針對上開告知事項，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66-020 免費諮詢專線。